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與人權二公約



許玗妃

樹德科大社工學士學位學程 兼任助理教授
第一屆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兒童少年婦女與家庭專科社工師

112.3

課程目標

- 兒童權利公約及人權二公約與替代性照顧
- 人權於安置機構中的服務內涵與方案

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制定原則與目標

政策制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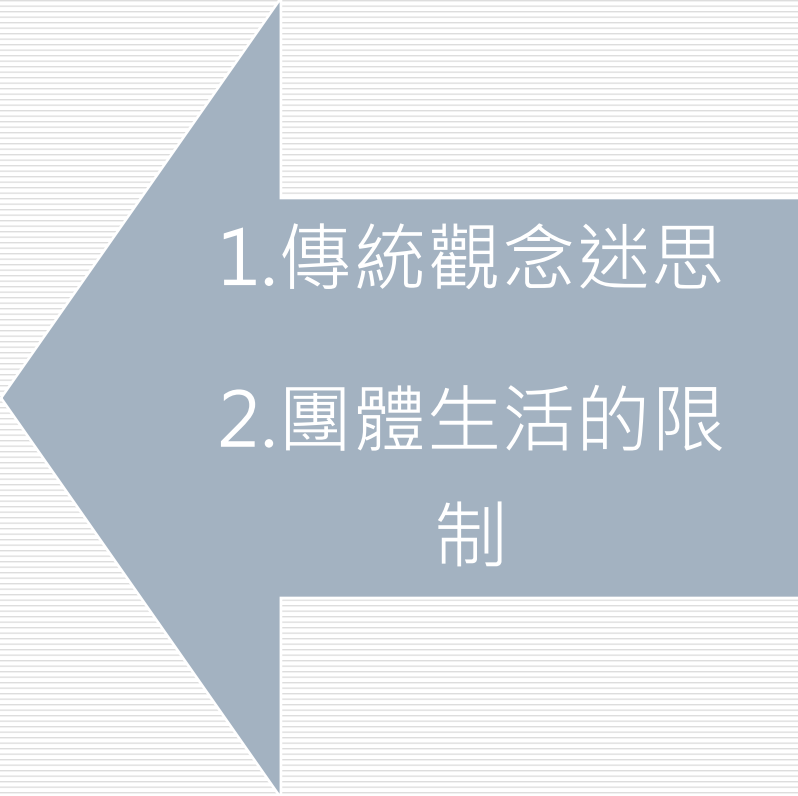
1. 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2. 提供適當性替代性照顧
3. 尊重兒少表意權
4. 提供家庭照顧支持
5. 貧窮不得為安置或出養兒少唯一理由
6. 有專業標準評估兒少及家庭狀況
7. 佈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8. 鼓勵住宿式機構營造小規模照顧環境
9. 手足共同安置原則
10. 縮短安置時間
11. 避免跨轄安置及減少轉換安置次數
12. 培養安置兒少自立能力

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制定原則與目標

政策目標與策略

- 目標一、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
- 目標二、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
- 目標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 目標四、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
- 目標五、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
- 目標六、培力兒少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

替代性照顧服務中兒少人權實踐迷思？

- 
1. 傳統觀念迷思
 2. 團體生活的限制

- 
1. 兒少自主自由
 2. 兒少獨立人格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濫觴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 美國的建國(1776)及法國大革命(1789)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法律保障。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續)

- 十九世紀，人權的關注焦點集中於行諸數百年的奴隸制度。最嚴重的衝突為美國內戰(1861-1865)。
 - 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所導致無數生命的犧牲進一步激發了人權的思維。國際聯盟時期(1920-1946)婦女及勞工權開始獲得肯定。聯合國成立後(1945)，開始扮演人權發展推動者的角色。
-

聯合國重要人權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國內發展

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國內發展

2009年

2012年

2014年

2014年

公民政治公約
及經社文公約施
行法(二公約)

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CEDAW

兒童權利公約
施行法CRC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施行法CRPD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1

『兒童』的概念與定義

- 純真的(**innocent**)，容易被騙或欺凌者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的(**vulnerable**)
 - 身心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及需求者
 - 尚未成熟但快速發展的階段(**Tanner scale**生理年齡)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嚴重影響者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2

法律對兒童的規範

- 依古羅馬法，父母對於子女有絕對控制權，得體罰、逐出家門，甚至(在5位鄰居同意下)處死子女。
 - 十九世紀以前英國的刑法(Bloody Code)規定「7至14歲兒童有強烈證據顯示其具有犯意者」(Strong evidence of malice in a child aged 7-14 years of age)，得判處死刑。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3

- 近代西方思想家：「兒童童年的歷史是一個我們才剛剛甦醒的惡夢」([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is a nightmare from which we have only begun to awaken)。

 - 英國 - 歷史中的兒童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兒童照護及保護的概念薄弱，兒童在家內遭殺害、被虐待或遺棄的圖像鮮明
 - 19世紀工業革命後，兒童更是家庭的經濟單位
 - 20世紀的福利國家
-

三、兒童權利思維之起源

20世紀前

- 歷史中不被重視 (invisible) 的人
- 父系尊長支配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

- CRC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那些權力?
- 權力的主體

1990年之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前言:所以國家之男女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 [照顧]之義務(中文摘要):

- 1.兒童一般發展所需要之條件
- 2.挨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相對應之協助與照顧
- 3.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 4.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 5.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說明及思考:

- 由實際需求所衍生之國際文件
- 雖已提及「兒童權利」、但仍著重於福利取向
- 宣示性規範
- 仍不失為後續宣言及兒童權利之基礎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

□前言：兒童因其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等。

- 1.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 2.特殊保護，並於自由及尊嚴之情況下獲得各方面之發展
- 3.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 4.社會安全之保障
- 5.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 6.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 7.免費及義務教育
- 8.優先獲得救助
- 9.免於疏忽及剝削等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
- 10.免受歧視

□說明及思考：

- 部分國家(包括波蘭)開始主張以公約形式制定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指出：「此宣言對於促進全球兒童人權扮演重要角色.....。」
- 對於「兒童權利」理念的形塑有其重要性。

1978年 - 1989年公約之協商

- 1978年，波蘭向聯合國提出制定兒童權利「公約」之構想：
 - 以1979年國際兒童年為完成制定之目標
 - 以1959年宣言為基礎，提出公約草案
 - 國內觀念的改變、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應受到重視等
-

1978年 - 1989年(續)

□ 波蘭「兒童權利的老師」：科扎克

(J. Korczak, 187[8]-1942)

- 「兒童是今日、而非未來的人；他們有被重視的權利」

'Children are not the people of tomorrow, but are people of today. They have a right to be taken seriously, and to be treated with tenderness and respect.'

- 被關愛及受尊重的權利

- 辦報、主持電台回答兒童的疑難雜症

兒童權益公約CRC之內容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力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1-替代性照顧運用

-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2-替代性照顧運用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3-替代性照顧運用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

CRC 在台灣之實踐進程：大事記

- ❑ 1989年：聯合國通過**CRC**：**(1)** 第2條第1項：...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處理兒童事務最高指導原則。
 - ❑ 1993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規範條文。
 - ❑ 1995年：外交部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將遵守**CRC** 並在政策、立法與行政上落實**CRC** 之精神與內涵。
 -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公約為法制藍本。
 - ❑ 2011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2014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年5月20日制定/ 11月20日施行

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 四個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表意原則

第1條 兒童之定義

-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第2條 不歧視原則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第2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第3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第3條 兒童最佳利益

- 一、處理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公私立福利機構或司法、行政、立法機關，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國家應以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兒童福祉與保護照顧，並監督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人行使負擔其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 三、國家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管控。
-

第3條 規範精神及重點

- 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1.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者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2.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

第3條 規範精神及重點2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該等檢查甚至應以「**突襲**」的方式為之。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

第5條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 討論一下：安置機構服務中實踐內容？
-

第6條 生命、生存和發展

-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6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生存及發展權在替代性照顧實務

- 生存權：意外傷害、兒少虐待、
 - 發展權：身體、心理等身心正常、健康的發展、接受教育的心智發展....
 - 服務中有哪些服務內容與生存權或發展權有關？
-

第7條 姓名與國籍

-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第8條 兒童身份權之維護

- 一、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 二、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

第9條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一、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離婚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二、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10條 兒童基本權利：家庭團聚

- 一、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二、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

兒童基本權利：家庭團聚

親子關係之維繫

1. 出生後即應受父母之照顧。〔公約第七條一項〕
 2. 除有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兒童應免於與雙親分離。〔公約第九條一項〕
 3. 兒童在不違反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不同居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公約第九條三項、第十條二項〕
(民1055V)
 4. 收養兒童應得合法機關、機構之許可。〔公約第二十一條〕9民1079IV; 兒少福14.15)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4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第11條 非法移轉或無法返家

- 一、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 二、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

第12條 兒童表意權

-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兒少安置中我們如何實踐本條文？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9條

-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安置機構孩子的表意權

- 阿德從國小二年級就因父親入獄、母已改嫁，被姑姑送到某育幼院安置，姑姑告訴他，暫時的住在這裡，姑姑很快就來帶他回家，因此，8年來，阿德一直將行李打包著，就等姑姑隨時來，就這樣，現阿德已國三，有一天，他因依附愛慕教保老師，老師被調動，他割腕自殘，院方召開個研才被檢討.....
-

替代性照顧服務中兒少表意權案例討論

- 小家會議中，我們討論週六週日早餐自己做，我們要吃甚麼？.....
 - 院童說：「我英文都考不好，因此我放棄英文.....」
 - 家務會議中，我們一起討論手機的使用.....
 - 家務會議中討論「自由時間.....」
 - 服務中如何讓兒少落實表意權的提出？有哪些機制？當兒少提出意見時，工作人員如何妥處？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國家報告之一

- 《兒少法》於2011年修法時納入本條精神，包括第5條增訂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並依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第10條，有關主管機關召開兒少諮詢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增訂第38條，規範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權。實務上，地方政府多數已自行遴選兒少代表、辦理培力課程、參與各縣市兒少諮詢會議，截至2015年3月，各縣（市）兒少代表共計約269名（15縣市），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動情形，進行2年1次考核。（衛福部）
- **兒少接受替代性照顧之表意**，地方政府應督促兒少安置機構，使兒少於機構內可參與**家庭會議**，允許**擁有合宜空間自主權**，並建立適當的**申訴制度**。此外，兒少經地方主管機關給予保護安置期間，其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少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衛福部）

第13條 言論自由

- 一、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二、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

第14條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二、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 三、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某安置機構要求所有兒少周日都要到某教會做禮拜？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8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兒童隱私 權的保障 [CRC第 16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

《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對於隱私權有兩項規範：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對隱私的干擾和破壞，並保障此項權利

CRC第16條 隱私權 條文要 義1

- 所謂隱私權，即獨處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alone)，係指個人私密的資訊不被他人知悉或暴露，否則將導致正常人精神上挫折的一種期待。有關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說明如下。
- 家庭一詞，應廣義的加以解釋，包括所有有關締約國社會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員，如英文 home、中文住宅 的意思，是一個人所住或通常工作的地方。在這方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敘明該國社會中給予 family 和home的定義。對部分兒童而言，前開場所應包括**安置教養機構、住宿學校**，或長期醫療照顧機構等。

CRC第16條隱 私權 條文要 義2

二、第 16 條第 2 項

如前所述，締約國之國內法對於本條權利之保障應符合公約之規範精神與目的，同時於個別情況下亦應屬合理 (reasonable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當兒童此項權利遭受侵害時應獲得適當之救濟

兒童隱私權的範圍1

- **從兒童本身出發**：在家中、學校、安置機構、網路、新聞媒體、司法程序，在不同場域內，兒童隱私權出現的樣態也不同，所受到的保障也應有不同。
 - **從兒童的家庭關係出發**：CRC第16條保障讓兒童可以與家庭成員保持接觸，也將CRC第9條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之範圍擴充到整個家庭，不限於父母，擴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國家不得任意干涉之。
 - **從兒童居住的住家出發**：不得任意侵入兒童的住家、安置處所或將兒童從住家、安置處所轉移到另外的處所。
-

兒童隱私權的範圍2

- **兒童通訊自由**:兒童不論在家中、學校或其他地方應有權利經由信件、電話或其他連絡方式與他人聯絡，不受任意的干預。
 - **保護兒童的榮譽與名譽**：CRC認為不論來自口語、文字或媒體形式的攻擊，國家都必須平等的保護兒童。CRC關注媒體對青少年形象的塑造，可能造成不良的刻板印象或預先判斷，而對公共意見有不良的影響。
-

手機錢包遭收走，學生控教官擅搜書包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Uis72qGZwY>

老師、教官未經學生而搜索學生書包，有可能構成**非法搜索罪**，甚至如果是強行搜索，也可能構成**強制罪**。而教官假扮學生拿走學生的錢包，更有成立**竊盜罪**的風險。

什麼情況下可以搜索學生書包？

1. 法律有明文規定；
2. 有相當理由或證據顯示學生有犯罪嫌疑，或攜帶違禁品；
3. 避免緊急危害。

第18條 父母責任、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 一、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二、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 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 兒少替代性照顧實務面實踐？

第19條 防止虐待和疏忽

-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替代性照顧之兒少犯錯後體罰的實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7條

-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20 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一、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二、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三、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

第21條 收養

-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國內收出養制度

□ 101年5月30日新修訂實施的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兒少出養改變為「**為孩子找一個家**」，包括國內收養優先；非血緣以及一定親等之外的收養皆需透過領有執照的專業團體來媒合；為了維護出養童之權益，收養人應該要接受親職準備教育等，收出養新制上路施行，幫助每年超過1200個收出養孩子，媒合到一個最合適的收養家庭，也象徵本國兒少福利的進步與發展已邁入新紀元。

健康權

□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預防注射、健保、醫療照顧、幼兒健康手冊

□ 兒少全民健保

□ 醫療費用補助

□ 受照顧的兒少因喜食甜食、炸物及飲料致造成過胖問題？

□ 受照顧的兒少因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的妥適照顧議題？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教育）

-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教育之目標）

-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其他國際文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
- **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因為遊戲及娛樂可為兒童帶來歡樂和愉悅，因此可全方面地促進兒童學習；是兒童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對兒童而言具有價值」，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抑或兒童總是能隨時找到遊戲的方式，故此項權利經常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教育權實踐

- 照顧中的幼兒教育
- 幼兒園
- 基本受教權
- 中輟生輔導
-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資源班....
- 補救教育
- 兒少保個案的轉學不轉學籍就讀
- 性剝削兒少的教育權：中途學校
- 特殊兒少專長志趣的培力

特別保護措施

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公民權與自由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之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 難民兒童(§22)
 - 武裝衝突下之兒童(§38)，包括其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39)
-

特別保護措施 -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規範係以難民兒童為保障之對象。解釋上應同時參照出生登記、兒童國籍與身分、兒童不與父母分離、兒童應與其父母團聚、替代式照顧、防止刑求及剝奪自由、身心健康與重返社會等規範之條文，並同時參照任擇議定書與第六號一般性建議。
-

特別保護措施 - 違反法律之兒童

違反法律之兒童

- ❑ 少年司法體系 (§40)
 - ❑ 剝奪兒童之自由，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 (§37 (b), (c) and (d))
 - ❑ 對兒童之科刑，特別是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37 (a))
 - ❑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39)
-

特別保護措施 - 違反法律之兒童

規範精神及重點

- 自兒童被指稱涉嫌觸法起，包括調查、逮捕、審判前程序、開庭與宣判等司法階段皆有本條之適用。
 - 公約要求各國制定「完整少年犯罪司法政策」，且內容不應侷限於本條，應同時考量公約相關條款。
-

特別保護措施 - 違反法律之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剝奪兒童之自由，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對兒童之科刑，特別是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特別保護措施 - 違反法律之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第39條：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特別保護措施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包括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32)
 - 藥物濫用(§33)
 - 性剝削及性虐待(§34)
 - 其他形式的剝削(§36)
 - 買賣、販運或誘拐(§35)
 - 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之兒童(§ 30)
-

特別保護措施 -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藥物濫用）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毒品濫用成因複雜，難以透過單一方案或模式改變。根據經驗，毒品防治包含，正視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想法、期待、價值觀與認知；提升青少年做出清楚狀況且健康之選擇；建置一個讓青少年可以參加健康活動且不鼓勵使用毒品的環境。另一方面，對於使用毒品之矯治措施，嚴厲的觀護處罰僅能隔離毒品環境，難以教導兒童如何抗拒這些危險，因此建議透過福利單位介入兒童使用毒品之矯治。

特別保護措施 -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性剝削及性虐待）

-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特別保護措施 -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要求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一切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並針對「性虐待」、「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三種剝削形式予以規範。
-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則議定書》主要內容包括明文定義「兒童買賣」、「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要求各國採取一切可能行動起訴加害人，並對受害兒童採取人道處遇。

特別保護措施 - 兒童處於剝削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第35條（買賣、販運或誘拐）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販運的定義：指以剝削為目的而以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手段、以其他形式脅迫、透過誘拐、詐術、欺騙、濫用權力或脆弱處境、以提供酬金或利益而取得有監護權人之同意等手段，從事招募、運送、交付、藏匿或收受人口。「剝削」包括利用他人賣淫、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之行為、勞役、摘取其器官等。不論兒童是否同意皆在所不問。
 - 被販運兒童係屬「**被害人**」而非「**犯罪嫌疑人**」，應提供保護與協助。
-

特別保護措施 - 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之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第30條（少數族群及原住民族之兒童）

-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全文53條，其宗旨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行之於孕婦或18歲以下之少年等。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全文31條，其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
-

探討人權在替代性照顧服務中落實

一、權益落實

二、平等權

三、隱私保密

四、尊重親權、監護權

五、表意權

六、思想及宗教自由

七、健康權

■ 請問安置機構中有哪些服務內涵、方案係屬人權的實踐？

資料來源

- 衛福部社家署CRC種子師資訓練資料
 - CRC國家報告第一版
 - 二人權公約條文
 - 講者實務經驗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